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是区政府负责财政收支、财税政策、财政监督和对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实行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根据“三定方案”及相关文件规定，主要有如下职能：

（一）履行宏观调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贯彻执行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和执行全区财政、税收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

（二）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和全区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区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三）研究建立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拟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全区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

定开展国库资金管理工作。建立完善我区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实施监督管理。

（六）负责各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牵头拟定各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协助拟定有关部门、单位和项目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协助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监督有关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有关部门的财务决算。

（七）负责国有股权管理工作。负责国有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出国（境）经费。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协助有关部门拟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九）研究提出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财政政策建议。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拟定区建设投资的有关财政政策，制定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十）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协助管理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

（十一）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拟定和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资金（基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编制审核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十二）执行国家关于内债、外债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拟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防范财政风险。

（十三）协助有关部门拟定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协助有关部门对国有土地、矿产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协助制定住房保障政策，管理住房改革预算资金。

（十四）依法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十五）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行为。

（十六）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十七）指导镇（开发区）财政机构自身建设和开展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预算科、国库科、综合科、教科文与行政政法科、农业科、社

会保障科、经济建设科、企业与外经金融科、农村财政管理科、会计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监督检查科、债务科、政府采购管理科等15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有南京市高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1家，为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现有行政人员编制数32，实有在职人员34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9人。现有参公事业人员编制数28，实有在职人员25人。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2家，具体为：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南京市高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区财政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紧紧围绕“四区发展定位”和“四大发展战略”奋斗目标，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对标找差，争先进位”，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经济新常态下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强收入组织管理，强化部门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突出科技创新，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推进法治财政建设，打造新时代阳光财政，为建设“强富美高”新高淳提供有力的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依法征收，保持收入稳定增长。一是坚持依法组织收入，进一步涵养财源，激发市场活力，努力促进税收收入增长，不断提高收入质量，为我区收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预留空间。二是注重税收政策研究分析。实时关注税收政策动态和经济走向，加强对我区重点行业、企业的跟踪服务，重视巩固主体财源、培育新兴财源，促进形成经济财税共同增收的良性局面。三是强化与税务部门、各版块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强分析测算，努力形成全区上下联动，确保收入有序入库。将纳税评估、日常管理、税收分析有机地结合起来，及时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收入变化，并对收入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新问题提出应对措施与建议。

（二）坚持优化支出结构，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的工作思路，硬化预算管理，继续从严控制、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将政策支持和财力保障的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保证各项资金落实到位。二是统筹推进我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教育均衡发展；加大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体制投入，提高困难群众生活保障水平；落实民生兜底保障各项财政政策，更大力度支持办好民生实事，完善养老服务财政支持政策，继续稳步提高各项民生保障待遇。三是落实开发高效农业、农业规模化经营、农业综合开发等，加快推进现代特色农业，认真落实各项财政惠农补贴政策，帮助农民增收创富；支持乡村环境连片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项目，切实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三）坚持创新驱动，优化财政支持方式。一是坚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结构显著提升。继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增强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活力，加大招才引智力度，鼓励实施

积极的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政策，构建良好的创新生态。二是优化科技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稳步提高每年财政科技投入比例。加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力度，通过设立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优秀的创业投资资本、创业投资机构以及社会资金积极参与基金运营，优先投向高新技术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研发机构等领域。三是落实各项财政支农政策，推进农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品牌化建设；完善服务业相关专项资金使用机制，重点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不断提升服务业产出在三次产业中的比重。加大文化和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投入力度，推动文化体育产业大发展、大繁荣。

（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一是继续贯彻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新政策及措施，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逐步健全内部管控制度，坚持从源头控制政府债务增长。二是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统一结合起来，加快对闲置国有资产的盘活和变现。三是督促区各融资平台通过市场化转型发展，提高自身造血能力，逐步化解存量债务，确保四个债务率控制在安全线内。

（五）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推进法治财政建设。一是继续完善规范部门预算，探索构建以三年滚动规划为指引的项目预算管理体系。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严格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和相关考核。二是继续推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按照省、市要求对预决算信息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开及时性的审

查并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三是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绩效评价试点范围，对2018年产业政策实施跟踪绩效评价，拓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力度，对规模较大的重点资金、民生实事资金列入年度重点检查范围。四是完善政府采购操作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适时开展对集中采购机构和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充分发挥事前审查、现场监管、事后抽查和定期考核等手段，强化政府采购操作规范、质量和服务意识等方面的监管。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所附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高财预〔2018〕22号填列）。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1620.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1620.7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1620.74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162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

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其他资金预算总计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其他资金收入。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1620.74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620.74万元，主要用于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行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结转下年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29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1.49万元，增长41.9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全区税源建设及管理，促进全区税收的持续稳定增长，增加了税源管理专项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

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预留机动经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620.74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20.74万元，占100%；

政府性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620.7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290.74万元，占79.64%；

项目支出330万元，占20.36%；主要包括：

1. 部门预算及国库集中支付100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改革方面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2. 财政信息化建设9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3. 非税收缴管理及资产管理20万元，主要用于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的支出；

4. 宣传培训与绩效管理20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政策宣传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支出；

5. 税源管理100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全区税源建设及管理，促进全区税收的持续稳定增长方面的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万元，占0 %；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20.7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62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290.7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401.91万元，增加45.22%，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2. 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支出1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9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42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南京市高

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已经参公到位。

5.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项）支出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万元，增加133.33%，主要原因是为加强全区税源建设及管理，促进全区税收的持续稳定增长方面而增加了税源管理专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9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9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20.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1.49万元，增长39.81%。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公积金、住房补贴、交通费提标及绩效考核奖纳入预算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290.7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97.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

（二）公用经费92.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18.4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因公出国（境）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8.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60万元，减少26.4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控公务接待的人次、批次及金额。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在上年基数较低的情况下，严格执行会议费相关管理规定。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在上年基数较低的情况下，严格执行培训费相关管理规定。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支出预算。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92.86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比增加3.08万元，增加3.43%，主要原因是机关人员增加，相应的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0万元，本年数与上年数相同,增长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